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第四次遴選「115 年度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員」報名表　　**應試編號：**　　**（由本院填寫）**

姓　　名		性　　別	
出生年月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	身分證字號	
通訊地址 （務必填寫）	戶籍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聯絡地址：□□□□□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畢業系所：		
聯絡電話	（公）：　　（宅）：　　（手機）：		
緊急聯絡人姓名：　　聯絡電話：　　手機：			
經　　歷	曾任職務： 現　　職：		貼 相 片 處
中　　文 輸 入 法	□注音 □微軟新注音 □倉頡 □追音 □微軟新倉頡□行列□無蝦米□大易		

應繳文件	□相片 1 張(請自行黏貼在報名表貼相片處，且以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彩色脫帽照片)。 □報名表 1 份。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□簡要自傳（500 字以內，並以電腦製作)。 □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。(無關係人者免附) 為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者如為本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應填寫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並於報名時檢附。所稱關係人，係指公職人員之配偶、共同生活之家屬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其他依同法第3條規定之人員。 相關揭露表件請自行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下載。 **※請應試者寄出前再審酌文件是否齊備，並確實勾選，資料未齊全或未勾選者概不退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※**

※所填附資料應詳實，如有不實或偽造、變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即註銷應考或進用資格。
※以上資料所填無誤並同意用人機關利用資訊設備查詢個人資料。

報考人：　　（務必親自簽名）　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		初審	覆審
審查結果 （由本院填寫）	□符合應考資格。 □不符合應考資格。		

一、此表由報名人用正楷填寫不潦草（切勿簡寫)。
二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三、報名應繳驗證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或漏填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予受理，概不退件。
四、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。聯絡電話 089-310130 分機 1021 承辦人 沈先生。